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號

原告 朱以霖
許悌蓉
朱瓊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989號本票裁定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該本票所請求給付之票據債權計算，即該本票票款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8,851元加計自該本票到期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（即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,31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8,851元	1	利息	78,851元	114年8月14日	114年12月20日	(129/365)	16%	4,458.86元
	小計							4,458.86元
合計								83,310元